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蔣尚宏

法定代理人 陳 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薩摩亞商WISE SEA TECHNOLOGY CO., LTD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